

本公佈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1)除牌日期；及(2)寄發持股憑證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

- (a)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通函」)；及

- (b) 本公司就其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及暫停買賣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7月23日的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所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2. 除牌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將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除牌，自2014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3. 寄發持股憑證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

未有接納退市要約或提呈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寄存人(「不接納寄存人」)所持的股份將從CDP移除，並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將就不接納寄存人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行新持股憑證，並按彼等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或本公司及／或CDP的記錄所示登記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新持股憑證，郵遞風險概由不接納寄存人承擔。預期將於2014年8月25日向不接納寄存人寄發該等新持股憑證。不接納寄存人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其後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於寄發新持股憑證日期後下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並無接納退市要約或就退市要約提交有效接納的新加坡登記股東(「不接納股東」)所持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而本公司將就不接納股東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行新持股憑證，並按彼等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或本公司的記錄所示地址以郵遞方式寄出新持股憑證，郵遞風險概由不接納股東承擔。預期將於2014年8月25日向不接納股東寄發有關新持股憑證。其後，不接納股東可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彼等所持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便於新持股憑證寄發日期後下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至於並無接納退市要約或就退市要約提交有效接納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名人安排持有股份的股東，一切將會如常，彼等只要持有本公司股份，仍將如除牌前般繼續成為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閔蘊華
董事

新加坡，2014年8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